

证券代码: 300749

证券简称: 顶固集创

公告编号: 2019-110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98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3,98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5,169,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83,000	75%	68,386,400	153,869,400	75%
首发前限售股	85,483,000	75%	68,386,400	153,869,4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25%	22,800,000	51,3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113,983,000	100%	91,186,400	205,169,4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5,169,40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2 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林新达、曹岩、林彩菊、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冬梅、陈远强

咨询电话：0760-22620126

传真电话：0760-2262012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